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塑料波纹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德仓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波纹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504-530129-04-01-246835）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会审委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羊街镇新街村委会昆明泛亚国际林业产业园，项目租用寻甸特色产业园区羊街林业产业园云南特固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用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为2130m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内建设7条波纹管生产线，1条防水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1500t塑料波纹管、10万m2防水板，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15.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2％。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料波纹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5〕28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确保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云南特固工贸有限公司10m3的化粪池和6m3/d的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挤出、挤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风机风量为18000m³/h）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1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做隔声降噪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项目西、南、东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夜间不施工，昼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破碎粉尘、废机头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三次））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定期由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清运；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2.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5年7月23日